



IGO HOTEL & WINE INTERNATIONAL

爱果国际酒店集团

## 爱果国际酒店加盟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

爱果国际酒店集团，主体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规定，由中国名酒店组织（China Famous Hotels Corporation）授权创立的公司，爱果国际酒店集团在北京、法国、香港、都有公司：

法国公司注册地址位于：1 Guionne, 33710 Lansac, France

营业执照登记号码为753 737 311。

香港公司注册地址位于：3905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Kong

营业执照登记号码为：59290775-000-12-14-9

中国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33号北京饭店C座东M层2200B室，营业执照登记号码为：91110101082867061X。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是一家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设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_\_\_\_\_

\_\_\_\_\_，营业执照登记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为中国名酒店组织特别创立的酒店连锁经营管理企业，拥有“法国爱果”、“香港爱果”及“北京爱果”三个商号和品牌、服务标记和商标。中国名酒店组织（China Famous Hotels Corporation）成立于1991年，是由中国主要城市的著名豪华商务酒店、精品酒店、度假村及著名相关旅游企业组成的最早的酒店联合体。截止2016年，中国名酒店组织已经在全中国27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及港、澳、台地区60个城市发展成员酒店80家，关联酒店数百家，战略及商业合作伙伴

单位22家，并不断有新的酒店用品供应商申请加盟。中国名酒店组织成员酒店共拥有客房20000余间，资产总值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每年接待客人约600万人次。依托于中国名酒店组织的网络，爱果国际酒店集团拥有其相同的网络营销资源、连锁酒店中央预定系统、连锁酒店会员管理系统和奖励计划、员工培训系统及成熟的会员网络。

爱果国际酒店集团 (Igo International Hotel & Wine Co.Ltd)拥有世界著名产区酒庄酒店系列、中国红酒主题酒店系列、红酒主题度假村系列和爱果国际精选酒窖系列。是连接世界著名葡萄酒产区酒庄和葡萄酒爱好者的桥梁；是展示和推广世界著名产区葡萄酒的平台。实行会员制的管理和运行模式。

(2)乙方希望加盟甲方的品牌体系，借助其品牌、资源、客源和管理模式，来更好地推动酒店和酒庄的经营管理工作，求取更好的经营绩效。

鉴此：

为能够有效实现资源共享，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乙方愿意加盟甲方连锁经营管理品牌和网络营销资源，分享客户资源和产品资源。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最终实现共同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1条 - 甲方的职责

### 第1.1条 - 品牌推广的职责

甲方为乙方提供中央预定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和奖励计划的引入；将乙方纳入甲方集团宣传（包括集团网站、年度手册等不同内容）与连锁经营管理品牌、网络营销资源、连锁酒店中央预定系统、连锁酒店会员管理系统和奖励计划中。应乙方需要，指导乙方处理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通过中国名酒店组织的网络资源，大力推广“爱果国际酒店集团”品牌，并为乙方提升其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

### 第1.2条 - 增加客源的职责

甲方通过中国名酒店组织的会员系统，宣传乙方酒店，为乙方增加客源。

甲方通过中国名酒店组织的会员奖励机制，定期订制不同线路的酒庄体验旅行，旅行的途径城市必须包含乙方所在城市，同时入住乙方酒店。

### 第1.3条 - 产品销售的职责

甲方有帮助乙方销售其酒庄自产葡萄酒的义务。

甲方借助中国名酒店组织成员单位及甲方旗下加盟单位的平台，在每个单位分别设立“爱果国际酒窖”，把乙方的葡萄酒产品放在每一个“爱果国际酒窖”中进行销售。

## 第2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2.1条 - 提供合格住宿产品和服务的义务

乙方承诺在加盟甲方品牌后，提供合格的客房产品及服务。高效畅通的与甲方沟通所有预定信息；确保客人满意的体验；收集客人入住体验反馈并回馈给甲方。确保价格的公开承诺。

### 第2.2条 - 提供合格产品的义务

乙方承诺提供给“爱果国际酒窖”的葡萄酒产品，产自乙方自有酒庄，完全符合当地产区法规要求，并完全符合中国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的标准。乙方直接或通过在中国的办事机构或代理商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方。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具有竞争力，不高于给予在中国已有合作伙伴的价格。

### 第2.3条 - 使用和张贴品牌标识的权利

乙方在加盟甲方品牌后，可以不改变自己原有名称，但必须在显著位置张贴印有“爱果国际酒店集团”的logo的标识。包括甲方统一制作的牌匾，旗子，桌牌等；乙方自行制作的文具用品和网络媒体等

### 第2.4条 - 加入预定系统的权利

乙方在加盟甲方品牌后，必须加入甲方的中央预定系统，接受甲方会员统一预定。乙方原来的预定渠道不受到影响

## 第3条 - 财务规定

### 第3.1条 - 加盟费用

加盟费为5000欧元/年，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加盟费用。加盟费应于每年1月1日起，15个工作日内打入甲方账户。

加盟费对应法国爱果账户：

IBAN: FR76 3005 6009 5409 5400 0344 828

BIC: CCFRFRPP

### 第3.2条 - 品牌加盟期服务费用

凡是通过甲方的中央预定系统进行预定的顾客，甲方收取预定收入的6%作为服务费用。

1: 如在中国境内消费的：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方式结算。

汇至：

账户名：北京爱果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09677010901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2: 如在中国境外消费的：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将服务费用以欧元方式结算。

IBAN: FR76 3005 6009 5409 5400 0344 828

BIC: CCFRFRPP

### 第3.3条 - 葡萄酒产品代销结算

乙方与甲方在葡萄酒产品合作方面为代销关系，即销售后结算。结算周期为两个月。

乙方提供的葡萄酒应按照当地出口价计算，以代销的方式，售后结款。甲方在中国市场自行定价，价格制定不受乙方控制。

### 第4条 -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5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自动延续5年。

### 第5条 - 协议终止、纠纷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协议双方可自愿解除合作关系，须提前一年以带回执的挂号信形式通知对方。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须依照中国法律诠释、解释。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首先将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上述努力并未解决问题，双方可将分歧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同意，在仲裁裁决期间，双方仍依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直至纠纷最终解决。

### 第6条 - 文本的有效性

本协议可签署若干份相同内容文本，每一文本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所有原件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兹见证：甲方和乙方已在 年 月 日正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的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